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的对外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9,886.56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8.09%，其中公司为其他公司担保余额为 7,925 万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总额以及担保对象与该议案一致，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均无反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无逾期、涉诉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类型	备注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	5,400 万元	贷款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和软件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贷款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	12,561.56 万元	贷款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7,925 万元	贷款	2004 至 2005 年提供的担保
合计		29,886.56 万元		

二、2015 年对外担保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会议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情况已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综上，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为净资产的 28.09%，但其中对非关联方担保的总额为公司净资产的 7.45%，公司已从谨慎原则出发，计提了非关联方担保总额 7925 万元的 93.69%的预计负债；其余为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因担保产生的借款仍在公司合并范围之内，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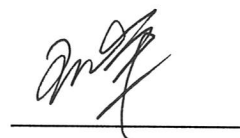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4日

独立董事：

任 鹏



王仁荣



孙 铮

